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　蘇文輝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昱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於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108年5月9日對於本院107年度上字第4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之上訴自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